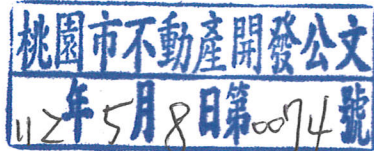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

承辦人：技士 鄭惟仁

電話：03-3322101#5231

電子信箱：1003705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
公會（以上含公告1份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2010201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A20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）細部計畫（配合區段徵收工程）案」公告、計畫書及計畫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

副本：中壢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（以上含公告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市設計科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市行政科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市計畫科）（以上含公告、計畫書及計畫圖各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綜合規劃科）（含公告、計畫書及計畫圖各2份）

市長張善政

理事長劉守禮

第1頁，共1頁

秘書長吳柏毅

副秘書長柯淑惠

秘書陳宇莉

5/8

傳真轉知會員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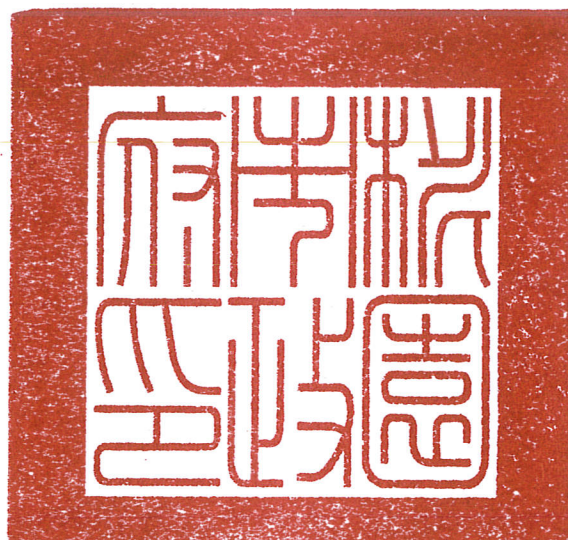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2010201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A20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）細部計畫（配合區段徵收工程）案」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自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生效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（一）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本市中壢區公所公告欄。

（二）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（<https://urdb.tycg.gov.tw/>）。

（三）登報：刊登於聯合報。

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本市中壢區公所。

市長張善政